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4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局第一辦公室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彥伯

記錄：張翔晴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年度本局第2次廉政會報，很榮幸外聘委員席副教授出席，請依會報程序進行。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附件1)

一、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辦理各工務段小額採購專案稽核。

主席裁示：備查

(二)標售國道5號頭城至蘇澳段收費站區重置工程拆除之廢金屬物不法案應對廠商追償，防止廠商脫產。

主席裁示：備查

(三)撤銷各收費站站長、副站長、主計員之財產申報義務。

主席裁示：備查

(四)勞務人員辦理與民眾權益、准駁有關業務之指派。

主席裁示：備查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依照上級指示事項辦理，尤其：

(一)邇來節慶較多，逢元旦與即將到來年節，公務員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應遵守之倫理規範，請確實轉達同仁。

(二)再次提醒公務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且適逢選舉期間，公務員應恪守行政中立，請轉知同仁注意。

- (三) 有關本局門禁管制措施，適逢本(12)月29日收費員偶發到本局抗爭之事件，請秘書室及政風室研議相關門禁管制改善措施。

三、104年政風重點工作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財產申報請依規定申報，尚未申報而有需協助者，請政風室予以協助。
- (二) 對於受理檢舉暨上級交查案件，請以全年度案件數及與上一年度比對方式分析，俾藉此瞭解本局廉政指標及成效。
- (三) 另仍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對所屬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四) 餘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社會參與成果分享。(南區工程處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次南工處辦理之社會參與活動，包含用路人、服務區廠商基於企業責任之投入及機關首長之重視，是活動成功的主要關鍵，值得一提的是，藉由此次活動，不斷提醒同仁廉潔之重要性，讓廉潔就像呼吸一樣自然，內化為同仁身體力行的一部份，此為公務員基本要件之一。
- (二) 日後舉辦類似活動，希望能邀請地方民意代表或立法委員參與，倘立法委員無法親自參與亦得改邀請委員辦公室主任參加，俾瞭解本局舉辦的各項活動。而南工處處長提及交管小組至各小學推行交通安全及廉政宣導之作法，是很好的活動，值得各工程處學習，俾讓政府廉能的形象觀念從小向下紮根。

二、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本局政風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廉政署成立後，希冀各單位能夠採取動態預防。透過預防的觀點規劃廉政方針，亦透過專案稽核發掘機關潛藏風險並儘早防杜。
- (二) 針對政風室稽核結果提出之建議，若屬本機關之缺失，請各工程處確實檢討改進，若非，則應避免發生並引以為鑑。更重要的是辦理相關業務人員之訓練，讓同仁瞭解辦理小額採購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錯誤態樣；另有關材料管理為機關內部重要事項，請各工程處處長對於材料管理，思考妥善之管理方式及檢討機制。

肆、案例報告：(本局政風室報告)

95年至103年隧道及地下道工程通風機設備材料採購專案清查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專案稽核及案例報告之興革建議有相似之處，如落實材料管理、檔案管理與保存等均與各工程處內部管理有關，請各工程處再予以檢討材料管理之機制是否有所缺失；對於採購過程中，檔案的整理與保存，是否存在問題。
- (二) 隧道機電設施維護、燈泡等具有定期性或例行性之維修材料採購，請交管組、工務組研議以開口計價方式納入契約之可行性，如果不可行或適用上有困難，請研擬參考原則。
- (三) 辦理隧道及地下道工程通風機設備材料採購專案清查之重要性，在於維護隧道內之安全，如設備修復處置過程延宕或疏於維護，發生事故後，除行政責任外，亦有刑事責任。
- (四) 請各工程處對屬於本身之缺失，應詳加檢討改善，如非則

應引以為鑑。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政風室

案由：建請修訂「本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中有關達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之監辦依據，並釐清「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疑義。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1 月修訂之「本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拾壹、一、(三)、2：「達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之監辦」，依金額級距劃分監辦權責機關，其中 (2)：「巨額以上，工程採購金額未達 20 億元、財物採購金額未達 4 億元、勞務採購金額未達 2 億元」，監辦權責屬本局，依據係引用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由機關自行辦理」。所謂「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8807824 號、88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8819380 號函及 8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8820679 號函意旨，係由上級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未限定由主(會)計或政風單位人員擔任。
- (三)本局歷年來遇有工程處報請本局派員監辦時，業管單位依據權責劃分表於簽陳中明列由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監辦，惟法定由主計室及政風室監辦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4項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

(四)復查內政部為執行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訂有「內政部執行政府採購法上級機關監辦作業原則」，其中第四點授權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免陳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第八點規定所屬機關陳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案件，由業務、採購、會計、政風等相關單位輪流派員監辦，未限定主(會)計室及政風室。

(五)綜上，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並未限定由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係屬上級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派員權責屬機關首長權限。

建議或辦法：

(一)建請修訂「本局與所屬機構權責劃分表」拾壹、一、(三)、2、(2)備考欄位：「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二)建請業管單位遇有工程處報請本局派員監辦時，推派人選不限定主計室及政風室人員，應依案件性質由業務相關單位推派人選代表本局監辦為妥適。

決議：

(一)將誤植法條之依據，更正為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二)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請業管單位、主計室及政風室出席監辦。

陸、臨時動議

鄭委員及彭委員：

希望政風室向上級單位反映有關財產申報事項：

(一)提供財產申報登錄日期期限過於短促，未來是否能夠提供開放任何時段皆可登錄或不需登錄即可提供財產資料。

(二)授權可否由申報義務人簽名同意，即由政風單位幫忙同仁完成授權動作。

(三)授權可否開放非定期申報者亦可使用，不要限定申報日。

(四)授權後，存款金額未達100萬元者，系統可否自動刪除。

政風室說明：

(一)關於主秘提出財產申報登錄日期期限過短問題，應該係指授權期限過短的情形，目前，授權系統尚在開發階段，還有許多限制，我們會將同仁認為授權期限過短情形反映讓上級知悉「希望"授權"期限拉長甚至開放任何時段皆可登錄」等期待。

(二)關於授權可否由申報義務人簽名，即由政風單位完成授權動作部分，授權目前需要財產申報義務人以自然人憑證方式，方能行使授權，政風室目前可以做到的服務是在授權期間，開設財產申報講習並在課程中協助各位主管完成授權的動作。

(三)關於其他長官針對財產申報系統之各項建議，我們也會在適當的場合或會議向上級反映。

主席裁示：請政風室在適當的場合或會議，向上級反映同仁針對財產申報系統提出之各項建議。

柒、外聘委員席副教授代麟指導與建議：

一、政風重點工作報告中，關於小額採購稽核可透過辦理教育訓練方式及訂定SOP。

二、各工程處舉辦之社會參與活動，地點大多於服務區，可否結合廉政平台或廉政宣導，透過公私協力的模式，讓服務區廠商及用路人投入成為檢驗社會參與活動成敗與否之因素，未來於合約中能否配合機關明定配合事項。再者，如主席所言，於活動

中邀請民意代表參加，藉此宣示我們在辦理各項活動中傾聽民意之方式。

三、公務員財產申報部分，電子化之問題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請政風室向上級單位反映。本人參加上級機關會議，有機會亦會反映相關問題。

捌、主席結論：

一、對於已故政風室謝主任過世，我們表達最沉痛的哀悼，亦請秘書室及政風室給予家屬最大協助。

二、謝謝席教授有關廉政平台讓更多人參與的建議，本局廉政平台有動態亦有靜態，未來可考慮在網頁設置知識庫或於本局網頁上建置各工程處推動廉政工作的成果。

三、再次重申廉潔自持為公務員之基本要件，請轉達各位同仁務必依法行政。

玖、散會（12時00分）